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示實施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11030 修訂
920910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學生實習優良作品展示，可供學生互相觀摩學習。
- 2、可提供家長來賓蒞校參觀，了解各科實習內容及成果。
- 3、教師教學可採用為教具或實物模型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二、作品來源：

- 1、各科實習優良作品。
- 2、校內技藝競賽優勝作品。
- 3、各科參加校外技藝競賽優勝作品。
- 4、各科參加科學展覽及創作研究發表展作品。

三、展示場所：

本校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示會場。

四、展示時機：

- 1、各科展示室平時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- 2、親職座談會供家長蒞校參觀。
- 3、校慶、園遊會、畢業典禮供家長、來賓參觀。
- 4、承辦各項大型活動供來賓參觀。
- 5、各國中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觀校園、各科設備、作品供選科參考。

五、經費：

由各科實習材料費及實習處統籌材料費勻支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